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
民國 88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

壹、宗旨：

為獎助家境清寒、確需財務補助、熱心參與東吳企管系各項活動或成績優異之企管系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左列條件之一者

- 1、 家境清寒、需財務補助者。
- 2、 平素熱心參與系上活動者。
- 3、 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每學年參至拾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九月。(凡有急難救助需求者得隨時申請)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並檢附左列所需文件向企管系申請。

- 1、 家境清寒證明書（向家長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申請）或參與各項活動名稱、擔任職務等說明一份。
- 2、 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陸、審查與評定：

由企管系系主任就本辦法第貳條予以審定。

柒、公布及給獎：

企管系系主任應就審查結果函告董事長蒞校頒獎。

捌、實施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